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Analysis of Typical Cases
on Financial NPL Management & Disposal

金融不良资产管理处置 典型案例解析



侯建杭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LTD

Analysis of Typical Cases
on Financial NPL Management & Disposal

金融不良资产管理处置 典型案例解析

主 编：侯建杭

副 主 编：罗振宏

编写人员：罗振宏 王跃峰 秦 钰 宋 艳

杨春媛 李 杰 侯媛媛 蔡群英

朱 荃 赵 旻 戴方兴 王 臻

李 昂 秦丹鸿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不良资产管理处置典型案例解析 / 侯建杭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10

ISBN 978-7-5118-2570-4

I. ①金… II. ①侯… III. ①金融公司—不良资产—
资产管理—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2.29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9308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8.25 字数/480 千

版本/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2570-4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为抵御东南亚金融危机冲击,防范和化解迫在眉睫的金融风险,支持商业银行改革和国有企业脱困,自1999年4月起,国家相继成立了信达、华融、长城、东方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对口接收和处置从建行、工行、农行、中行以及国家开发银行剥离的约1.4万亿元不良资产。在此后的十年间,随着主要国有商业银行陆续改制上市,以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地方城市商业银行兼并重组进程加速,资产管理公司和地方国有资产经营公司通过招标、拍卖、协议转让等方式又收购了上万亿元不良资产,一个成熟、规范和按商业化规则运作的国内不良资产市场正在逐步形成。

正如中国的改革开放是“摸着石头过河”一样,中国的不良资产处置体制和模式也在不断实践和摸索中日臻成熟和完善。从不良资产处置的国际经验看,一些西方国家曾通过设立特别法庭或授予准司法权等方式,给予不良资产处置机构以特殊的法律地位和一定的司法特权。中国则是在不改变现行基本法律体系和司法制度的前提下,根据资产公司处置实践和不良资产市场发展的需要,通过颁布一些特殊的法规政策和特别司法解释,给予资产公司一定限度的政策优惠和司法保护,目的是降低不良资产接收、管理和处置成本,防止国有金融资产流失。实践证明,尽管上述措施并未改变资产公司作为市场平等民事主体的基本法律属性,也不能为资产公司提供明显优于交易对手的谈判地位和议价能力,但四家资产公司仍然通过自身的不懈努力和大胆创新,借助诉讼、重组、招标、拍卖、投行等处置手段和方式,不仅圆满地完成了政策性不良资产的处置任务,实现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支持国企改革脱困和国有银行改制上市的历史使命,而且极大地促进了国内不良资产市场法则和交易规则的生成与发展,为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长效机制、构筑具有中国特色的金融安全网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严肃企业财务纪律、重塑市场信用秩序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作为中国第一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国内领先的不良资产专业处置机构,信达公司在努力做好不良资产经营的同时,历来注重不良资产理论和实务

2 金融不良资产管理处置典型案例解析

研究,明确提出既要回收不良资产,又要回收防止和减少不良资产损失的经验教训。在过去的十二年间,信达公司陆续编辑出版了《沙子?金子!》、《枯树根?艺术品!》、《漫灌?滴灌!》、《战斗?战役!》、《救火队?消防队!》、《好银行?坏银行!》六本金融不良资产处置案例集,全面、系统地总结了信达公司各个时期在不良资产处置领域的理念、实践及相关国际经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金融不良资产管理处置典型案例解析》,是信达公司不良资产案例研究领域的又一最新成果。与以往的案例选编相比,本书具有两处明显特色:

第一,以往的案例研究主要是从业务操作层面出发,总结、提炼不同环境和条件下的不良资产处置方式、策略和路径,探讨如何通过优化处置方案和强化执行力,获得最佳的处置效果,目的在于交流经验、开阔视野和启发思路。本书则是通过典型判例的解析,诠释不良资产市场法理,特别是从司法实践的角度界定不良资产案件的裁判规则,明确不良资产处置法规政策及司法解释的适用范围和认定标准,目的是为不良资产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法律参照。

第二,本书所汇集的判例不仅集中体现了近十年来中国不良资产市场法制建设的重大成果,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同期中国民商法审判理论与实践所取得的重要进展。本书的素材均来自于最高人民法院的判例,虽然主要是以资产公司作为当事人一方,但其中所蕴含的法律规则和司法原则却具有较高的普适和推广价值。本书中提到的诸如公司违反章程对外提供担保是否有效,企业兼并原有债务如何承担,划拨土地上的房屋能否单独设定抵押权,以及公司法人人格否定、股东抽逃出资如何认定等重大法律问题,不仅对业内人士处理同类不良资产诉讼案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对非业内人士从事普通民商事法律实务也能起到较好的借鉴和参考作用。

最后,衷心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对读者朋友的工作和学习有所帮助,并引发大家对不良资产法律问题的持续关注和思考,从而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是为序。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信建杭

前 言

我国是成文法国家而不是判例法国家。然而,成文法有其自身的局限性——既有规则一旦制定,不可避免会陷入僵化,无法有效应对现实多样性的挑战,因而成文法律常常借助于一般条款形成弹性机制,这种弹性机制实际上赋予了法官以较大的自由裁量权,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又通过具体的判例体现出来,并借助类型化的技术形成实践中的司法裁判规则。因而,当今社会无论是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共同的发展趋势就是成文法和判例法的相互融合,成文法国家并不排斥判例,判例在成文法国家的司法实践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我国也是一样。众所周知,在中国,人民法院的判例不是法律,但由于司法体制等多方面原因,最高人民法院的判例对全国各级法院同类案件认定的导向和示范作用却是毋庸置疑的(这里仅限民商事领域)。尤其是对那些现行法律无明文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争议,这种判例的导向或示范作用几近刚性。

归纳而言,最高人民法院的这类判例在现实生活中可以产生几个方面的社会效用:一是事实上形成了制定或创设民商新规则的效用。判决作出,某种程度上就意味着判决所确定的规则弥补了立法在相应领域的欠缺或空白,现行法律无明文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问题通过参照判例确定的规则通常都能够得到解决。这类判例所形成的规则不仅涉及程序,也涉及实体。二是客观上起到普遍调整民事主体日常行为的效用。民事主体在相应的民商活动中如果不了解、不掌握或不遵循这些规则,很可能将面临不利司法后果的风险。三是产生直接影响基层法院同类案件认定的效用。因此,及时、全面了解和掌握这些判例及其形成的规则,无疑对我们的业务经营极为重要。

本书介绍给读者的正是最高人民法院的这类典型判例及其形成的规则。书中解析的28件判例均是从最高人民法院三百余份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判决中精挑细选而来,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广泛的代表性和普遍的指导意义。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的作者均来自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多年的不良资产处置从业经历加之不良资产自身的特点,使作者有机会大量接触或直接参与最高人民法院的这类判例。出于回收不良资产的同时回收经验的朴素想法,更出于服务本职的执业偏好,本书介绍的典型判例及其新规则均有着其鲜明的侧重点和特定的目的:

第一,本书解析的 28 份判例均与债权保护有关。这些案例中有困扰实务多年的房地分别抵押及不动产未办理抵押登记的法律效力问题;有纷繁复杂的企业改制中维护金融债权安全的问题;有关于保证人异地催收的效力及保证期间的认定问题;有关于公司为股东担保的效力问题、公司章程的效力认定问题、公司法人格否认的认定标准问题、信用证项下担保责任问题;还有债务承担、债的加入、第三人履行的认定标准问题,等等,涉及民商法多个领域。判例所形成的规则,可以说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民商立法的不足,充分体现了保护债权的司法导向。

第二,这些判例及其形成的规则,直接影响着债权人权利的行使和权利的设定,影响着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运营。由于现行法律对相关问题规定不清楚,当债权人行使权利时,相关判例足可借鉴并形成对权利请求的强有力支持;当债权人设定权利时,相关判例及其规则直接引导并决定着债权人业务管理的重点及具体操作。总之,希望这些判例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债权人,服务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不良资产处置操作,在实务工作中起到举一反三的作用。

本书对每篇判例均进行了案例分析,归纳了案件在诉讼中的争议焦点,阐明了判例价值;每篇判例均附相应的判决书,以便读者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掌握。

本书的作者都是来自中国信达不良资产处置一线经验丰富的法律专业人士,书中的一些案例曾经他们本人亲自审查、确定诉讼策略及诉讼方案,判例的形成与他们的睿智思维、丰富的实战经验及高超的专业水准不无关系。但是,出版仓促,案例分析及相关观点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谢忱。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对金融债权的保护、对不良资产处置业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发展有所裨益。

目 录

债权人报纸公告催收异地保证人能否中断诉讼时效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与天津茶卡有限公司等
借款合同纠纷案 (1)
附:最高人民法院(2010)民提字第 12 号民事判决书

借新还旧是否必然导致保证人免责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与巨人钢铁
有限责任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13)
附:最高人民法院(2010)民二终字第 88 号民事判决书

信用证纠纷中主债权和解后可否另行追索保证人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贵阳办事处与南海国际信托投资
公司信用证担保纠纷案 (33)
附:最高人民法院(2000)经终字第 243 号民事判决书

债权人是否必须在破产终结后六个月内向保证人主张权利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与某市供电局保证合同
纠纷案 (49)
附:最高人民法院(2006)民二终字第 48 号民事判决书

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连续签署催款通知书是否形成新的保证关系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与哈尔滨天堂石材
集团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61)
附:最高人民法院(2007)民二终字第 174 号民事判决书

公司违反章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是否有效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与哈尔滨天新技术开发
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74)
附:最高人民法院(2007)民二终字第 255 号民事判决书

股东抽逃出资的认定问题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与飞鹏创业投资有限

2 金融不良资产管理处置典型案例解析

- 责任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85)
附: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二终字第 55 号民事判决书
- 保证人是否因债权人未监督债务人用款而免责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与大成集团借款合同
纠纷案 (115)
附:最高人民法院(2006)民二终字第 178 号民事判决书
- 约定保证期间的能否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法[2002]144 号通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与河南省明星照明厂等
借款合同纠纷案 (129)
附:最高人民法院(2005)民二终字第 130 号民事判决书
- 《担保法》生效前保证责任约定不明的推定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贵阳办事处与贵州凯菱有限责任
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40)
附: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二终字第 106 号民事判决书
- 担保人签收担保权利转让通知能否视为债权人主张权利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与江苏省金发煤炭公司
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159)
附:最高人民法院(2002)民二终字第 233 号民事判决书
- 抵押人未签署抵押合同的情况下抵押是否必然无效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与河南邦耀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71)
附:最高人民法院(2006)民二终字第 230 号民事判决书
- 《担保法》实施前未登记的抵押合同是否有效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与河南开封人民商场
借款合同纠纷案 (187)
附:最高人民法院(2005)民二终字第 183 号民事判决书
-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上的房屋单独设定抵押权是否有效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山东某医药采购站等
借款合同纠纷案 (212)
附:最高人民法院(2006)民二终字第 153 号民事判决书
- 条件未成就时抵押担保关系能否解除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与牡丹江市电视机
六厂借款合同纠纷案 (224)

附:最高人民法院(2003)民二终字第 196 号民事判决书 土地抵押权人能否对抵押房产拆除后的新建房产行使抵押权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与郑州市典同公司 房地产抵押合同纠纷案	(235)
附:最高人民法院(2001)民二终字第 106 号民事判决书 抵押人未办理抵押登记是否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与长春丰收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247)
附:最高人民法院(2007)民二终字第 254 号民事判决书 第三人自愿承债但未经债权人明示同意是否构成债的转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与跃进公司等借款 合同纠纷案	(264)
附:最高人民法院(2005)民二终字第 200 号民事判决书 债务承担情况下保证人能否免责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与广西天元谷氨酸有限 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82)
附:最高人民法院(2006)民二终字第 67 号民事判决书 企业改制财产接收人应在接受财产范围内承担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与淮南市葡萄糖制造厂 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306)
附:最高人民法院(2004)民二终字第 54 号民事判决书 隶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的法人人格否认问题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与四川旺蜀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319)
附: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二终字第 55 号民事判决书 消极确认之诉的案件受理与证明责任分配问题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与中国东钢集团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案	(339)
附: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二终字第 119 号民事判决书 义务人承诺履行义务如何确认诉讼时效中断起算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与成都电器厂及四川 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357)
附: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二终字第 42 号民事判决书	

企业分立情形下债权转让的通知形式及其效力问题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与十堰市某商贸中心等
借款合同纠纷案 (371)
附:最高人民法院(2003)民二终字第 162 号民事判决书

债务人变更是否影响保证责任的承担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与陕西省资本信用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案 (382)
附:最高人民法院(2001)民二终字第 151 号民事判决书

企业兼并原有债务如何承担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与朔州大新水泥厂等
企业兼并合同纠纷案 (397)
附:最高人民法院(2002)民二终字第 155 号民事判决书

保证人是否对已核销的政策性破产债权承担责任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与宁夏山河
集团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411)
附:最高人民法院(2011)民二终字第 27 号民事判决书

以公告形式催收债权应认定诉讼时效中断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与宁夏东海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428)
附:最高人民法院(2011)民二终字第 5 号民事判决书

债权人报纸公告催收异地保证人 能否中断诉讼时效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与
天津茶卡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案例背景

2002年11月29日,海南神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卡公司)与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海南中行)签订一份借款合同,约定海南中行借给神卡公司人民币3900万元、限期9个月、年利率为6.372%。在上述借款合同签订的同日,神卡公司与海南中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将神卡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口保税区C01—1地块的3824.1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同时,海南省环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卡公司)以其所有的房产证号为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15637和15629号共计719.96平方米的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上述抵押土地和房产均已办理了他项权利登记。同日,天津茶卡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天津,以下简称茶卡公司)与海南中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两年。

2002年11月30日,海南中行向神卡公司支付借款3900万元,约定四期分期还款时间,其中2003年8月29日为最后还款日期。

神卡公司在履行过程中,未按约定时间还款,仅支付利息3022682.58元,尚欠本金3900万元和其余利息。

2003年8月28日,茶卡公司向海南中行出具书面承诺,表示愿为神卡公司欠款继续提供担保。

2004年6月25日,海南中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神卡公司享有的3900万元债权

* 本文中当事人名称除资产管理公司和银行外均为化名。

2 金融不良资产管理处置典型案例解析

本金和利息以及全部从权利转让给信达公司。

2005年6月22日,海南中行与信达公司在《海南日报》(省级报纸)上发布含有催收内容的债权转让公告,明确要求神卡公司、环卡公司、茶卡公司立即向信达公司履行相应的还款和担保义务。

2006年2月25日,信达公司将神卡公司、环卡公司和茶卡公司诉至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

2006年6月9日,信达公司将债权转让和催收通知书通过公证方式送达给茶卡公司。

2006年7月24日,信达公司向神卡公司发出催收通知。

二、本案焦点

本案争议焦点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主债务人所在地省级报纸发布的催收公告,能否对异地注册的保证人产生权利主张的效力。

三、法院判决

(一)一审判决

海口中院认为:神卡公司应向信达公司履行偿还本金和按统一利率计算的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信达公司对两份抵押担保的物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因信达公司在保证期间内未向茶卡公司主张权利,茶卡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二审判决

信达公司不服海口中院判决,上诉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请求改判利息计算方法并判决茶卡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海南高院判决支持了信达公司关于利息计算方法的请求,同时,该院认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国家级或者债务人所在地省级有影响的媒体上刊登具有主张权利内容的公告,可以作为中断诉讼时效的证据,但本案保证人茶卡公司的注册地在天津市,因此信达公司仅在《海南日报》上发布催收债务公告,不能认定其已在保证期间内向保证人茶卡公司主张了权利。根据我国《担保法》第26条规定,连带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未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因此,维持一审法院作出的茶卡公司免除保证责任的判决。

(三)再审判决

信达公司不服海口中院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海南中行与信达公司在《海南日报》上发布的债权转让公告中,有明确要求借款人神卡公司和担保人神卡公司、环卡公司和茶卡公司还款的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对〈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十二条”司法解释有关问题的函〉的答复》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全国或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的有催收内容的债权转让公告或通知所构成的诉讼时效中断,可以溯及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原债权银行债权之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已承接的债权,可以在上述报纸上以发布催收公告的方式取得诉讼时效中断(主张权利)的证据。”上述规定并未要求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必须在债务人和担保人所在地的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均发布有催收内容的债权转让公告或通知。只要在主债务人所在地的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有催收内容的债权转让公告或通知,如果包含对担保人催收的内容,同样可以就担保债权取得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诉讼时效如此,保证期间内是否主张权利,也应该参照该项规定认定。本案中,《海南日报》属于“省级有影响的报纸”,海南中行与信达公司在《海南日报》上发布的债权转让公告,有明确的向保证人茶卡公司主张权利的意思表示。该主张权利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因此,对茶卡公司提出的茶卡公司在天津市,信达公司仅在《海南日报》上发布催收公告不能对茶卡公司产生催收效力的主张,不予支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问题的解释》第34条第2款,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信达公司于2005年6月22日以报纸公告的形式向保证人茶卡公司主张了权利,即对保证人茶卡公司诉讼时效自2005年6月22日起算。2006年6月9日,信达公司将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书,通过天津市公证处以公证送达的方式送达给茶卡公司,构成诉讼时效中断。本案一审诉讼发生在2008年6月3日,并未超过诉讼时效。综上,信达公司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内向保证人茶卡公司主张了权利,并且在诉讼时效期间内提起了诉讼,保证人茶卡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不应免除。

四、案例评析

本案中海南中行与信达公司双方于2005年6月22日在《海南日报》上发出含有债务催收内容的债权转让公告,由于茶卡公司注册地在天津市,此次公告能否在法律上产生主张权利的效力决定保证人是否承担法律责任。就此问题,相关规定主要包括: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条规定：“债务人在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通知上签章或者签收债务催收通知的，诉讼时效中断。原债权银行在全国或者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的债权转让公告或通知中，有催收债务内容的，该公告或通知可以作为诉讼时效中断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对〈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十二条”司法解释有关问题的函〉的答复》进一步规定：“依据我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十条规定，为了最大限度地保全国有资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全国或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的有催收内容的债权转让公告或通知所构成的诉讼时效中断，可以溯及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原债权银行债权之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已承接的债权，可以在上述报纸上以发布催收公告的方式取得诉讼时效中断（主张权利）的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在诉讼时效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保证人是否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等问题请示的答复》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十二条”司法解释有关问题的函〉的答复》是答复四家资产管理公司的，其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保全国有资产。因此，债权人对保证人有公告催收行为的，人民法院应比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债权人对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中断。

纵观上述一系列针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司法解释及个案的批复，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于接收的金融债权，可以在全国或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主债务人及担保人主张权利，进而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效力。如此规定的原因在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承担着化解金融风险，保护国家金融资产安全及维护社会信用体系的历史使命；同时，考虑到资产管理公司从债权银行接收的资产数额巨大、债务人的人数巨多、债务人分布的地区极其分散的特点，为防止国有金融资产流失、维护金融资产安全，有必要作出专门针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适用的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条第1款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一）当事人一

方直接向对方当事人送交主张权利文书,对方当事人在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虽未签字、盖章但能够以其他方式证明该文书到达对方当事人的;(二)当事人一方以发送信件或者数据电文方式主张权利,信件或者数据电文到达或者应当到达对方当事人的;(三)当事人一方为金融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从对方当事人账户中扣收欠款本息的;(四)当事人一方下落不明,对方当事人在国家级或者下落不明的当事人一方住所地的省级有影响的媒体上刊登具有主张权利内容的公告的,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该条文所说的“另有特别规定”,指的就是上述针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适用的相关规定。

五、本案价值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何地的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公告,相关法律未作出明确的规定。实践中通常做法是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主债务人所在地的省级报纸上发布相关公告。本案再审判决进一步明确:在主债务人所在地的省级报纸上刊发包含担保人在内的催收公告,对于异地的担保人产生法律效力。该规则的确立无疑具有重大意义,不但利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业务的开展,更有助于减少国家金融资产的管理成本,节约管理资源。

(撰稿人:罗振宏)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0)民提字第12号

申请再审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秀英永万工业开发区港澳工业大厦。

负责人:魏×慧,该办事处主任。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天津环球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25号。

法定代表人:阮×,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海南海×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万华路3号中洋大厦3—8层。

法定代表人:李×嘉,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海南环球金×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机场西路昌隆酒店508房。

法定代表人:姜×敌,该公司董事长。

再审申请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海口办)与被申请人天津环球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公司)、一审被告海南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公司)、海南环球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7日作出(2008)琼民二终字第7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09年11月13日作出(2009)民申字第1037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判员钱晓晨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李京平、赵柯参加的合议庭进行审理,书记员袁红霞担任记录。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08年6月3日,信达海口办起诉至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称:2002年11月29日,海×公司与中国银行海南分行(以下简称海南中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39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03年8月29日。对上述借款,海×公司提供土地3824.12平方米、金×公司提供房产719.96平方米作为抵押担保,并分别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同时,磁×公司与海南中行签订保证合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随后海南中行如期发放贷款,贷款到期后,海×公司不能按期归还全部贷款。2004年6月25日,海南中行与信达海口办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转让给信达海口办,信达海口办接受债权后,向海×公司、金×公司、磁×公司多次催收,其均未履行还款及保证责任。综上,请求判令:1.海×公司向信达海口办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900万元及到还清之日的利息;2.信达海口办对海×公司、金×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3.磁×公司对不能偿还的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海×公司、金×公司、磁×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被告海×公司答辩称:信达海口办所诉的贷款并不是海×公司恶意拖欠,不能如期还款是由省政府的原因造成的,因此申请追加海南省政府为被告,希望本案能够调解。一审被告金×公司的答辩意见与海×公司一致。一审被告磁×公司认为,信达海口办在保证期间2003年8月30日至2005年8月29日期间,没有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因此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